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2月6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經查無不法實據，業於本(2)月4日簽結。本件原承辦檢察官簽結意旨如下：

- 一、檢察總長於民國99年12月29日根據壹周刊報導主動剪報分案意旨略以：被告楊志良於98年8月至100年2月擔任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署長期間，明知衛生署於98年7月16日邀集專家、學者參加「檢討以冬蟲夏草菌絲體為原料之食品管理原則座談會」，會中決議只有採用 *Hirsutella sinensis* 菌種的食品才能標示為「冬蟲夏草菌絲體」，未符合規定者若不改標示，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下架，會後並定於同年9月10日召開記者會公告該項規定；其亦知悉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生產「台糖冬蟲夏草菌絲體」產品之菌種係來自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下稱食品工研所)編號「36421」菌種，非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品藥管局)所認定之冬蟲夏草菌絲體 *Hirsutella sinensis* 菌種，詎其竟以牽涉生技產業利益極大，需謹慎處理為由，暫緩上開公告，而放任被告台糖公司以上開不實冬

蟲夏草菌絲體菌種之食品欺瞞民眾混淆販售，牟取暴利，嗣經媒體披露，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楊志良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被告台糖公司涉犯刑法詐欺罪嫌。

二、承辦檢察官經向衛生署調閱相關公文及傳喚相關證人，查證如下：

(一) 衛生署前於 92 年 12 月間即針對以冬蟲夏草菌絲體為原料之食品管理原則，訂有管理原則(下稱 92 年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原則)，規範各業者使用冬蟲夏草菌絲體為食品原料時，應備有該原料之來源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備查、其標示或廣告須完整標示為「冬蟲夏草菌絲體」及如何列示冬蟲夏草菌絲體英文名稱之相關規定，並正式以公文函告各學界及相關產業之公會、食品生技公司等，此有衛生署 92 年 12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920402976 號函在卷可參。然觀諸 92 年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原則中，並未規範冬蟲夏草菌絲體之菌種，嗣因日後生物科技進步，以 DNA 序列比對鑑定，始逐漸認冬蟲夏草之無性世代菌種名應為 Hirsutella sinensis，惟目前學界尚有爭論等情，業據證人即承辦 92 年「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規範座談會」之衛五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品藥管局)食品組食品查驗登記科李君昱證述在卷，是 92 年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原則並無規範僅有採用 Hirsutella

sinensis 菌種之食品，始得標示「冬蟲夏草菌絲體」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 (二) 衛生署於 97、98 年間因有立法委員質詢冬蟲夏草原料產品之管理事項，故於 98 年 7 月 16 日舉辦以冬蟲夏草菌絲體為原料之食品管理原則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立委辦公室人員參加，並作出冬蟲夏草之無性世代菌種為 *Hirsutella sinensis* 及其食品標示等事項決議。會後承辦人員李君昱依上開座談會決議修正 92 年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原則，並於 98 年 8 月 5 日簽擬預告訂定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事項草案，惟依公文流程上陳至經當時督導食品衛生處之副署長陳再晉，經其於簽文上批示：「①公告時只規範菌絲體，則不含冬蟲，怎可用冬蟲夏草之名？②公告內容如有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依據較為妥適。③請再與法規會研議此一公告之性質及其於法令上之妥適性（行政命令之職權命令？行政規則？行政指導？）；速再補充說明。④如需與中醫藥委員會研商或向立委說明，請處長逕續辦，必要時本人可參與。」並於簽呈上蓋印「副署長陳再晉」、「署長楊志良(丙)」，即將該簽文退回主辦業務食品衛生處。嗣承辦人李君昱於同年 8 月 28 日上簽與食品衛生處處長說明未辦理草案預告及取消原訂 98 年 9 月 10 日開記者會之原委，同時針對副署長陳

再晉所提之疑義，再會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中醫藥委員會及參與上開座談會學者專家等，直至食品藥管局成立，始將冬蟲夏草相關業務移交與食品藥管局食品組安全評估科陳清美等情，業經證人李君昱、陳再晉證述甚詳，復有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8 日衛署食字第 0970052333 號函復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之函文、衛生署國會連絡組 98 年 3 月 27 日傳真廖國棟委員詢問上開函文辦理進度、98 年 8 月 5 日、98 年 8 月 28 日預告訂定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事項草案簽等在卷可稽。證人陳再晉到庭證稱，有關冬蟲夏草產品之相關業務係由伊督導，並不須要陳報到署長，當時於該簽文上批示前並未與楊志良討論或陳報，因認為冬蟲夏草屬於中藥，既然是公告的是菌絲體，恐不宜以冬蟲夏草之名，易使民眾誤認食品具有療效，且公告具有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宜視食品衛生管理法有無依據，但簽文上未提及，因此建議請法規會確認，至於簽呈上之「楊志良署長(丙)章」係由伊蓋印決行等語。參以證人李君煜亦證稱本案係因立法委員質詢管理辦法應檢討，由上級交辦始於 98 年 7 月召開座談會，之後依據座談結論簽擬相關草案，由於陳副署長有意見，伊與同仁向陳副署長面報後，副署長即批示上開文字，並未接到楊志良署長之指示，伊承

辦該業務時，均未與署長接觸，最高層級到副署長等語。是上開草案簽文係因副署長陳再晉認就草案公告性質及「冬蟲夏草菌絲體」名稱是否妥適等節應再徵詢相關單位意見，而未予核可預告，自難認被告楊志良有何阻撓預告草案公告之情。

- (三) 食品藥管局嗣於99年9月、12月辦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會議」及「兩岸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及其原料管理研討會」，研討有關冬蟲夏草之管理方式及檢驗技術，同時承辦人陳清美彙整副署長陳再晉所提疑義詢問法規委員會、中醫藥委員會、學者專家之回覆意見等相關資料，於99年12月23日再上簽預告訂定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事項草案，惟食品藥管局局長康熙洲認98年7月16日座談會均無業者、民間團體參加，認應再聽取各界的意見而未予核可，食品藥管局遂於100年1月10日邀請立委、廠商、學者專家等召開「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管理規則公聽會」，惟該次公聽會廠商、學者等意見分歧，而決議請廠商等與會人士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意見供食品藥管局參考，擇日再辦理研討會。復食品藥管局於同年5月3日再舉辦「蟲草類保健食品國際研討會」，並陸續於同年5月12日、8月10日及18日就冬蟲夏草菌之鑑別及產品標示管理與學

者、專家及業者討論，經上開多次會議研討後，食品藥管局於 100 年 9 月 8 日上簽預告訂定「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草案核可後，衛生署於同年 9 月 28 日公告上開規定等情，業據證人陳清美、康熙洲證述綦詳，復有 99 年 12 月 23 日、100 年 9 月 8 日預告訂定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事項草案簽文、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8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1553 號公告及上開公聽會、研討會等相關資料在卷可佐。是上開 99 年 12 月 23 日預告草案簽呈係因局長康熙洲認預告草案未聽取各界意見，有欠周詳，而未核可，嗣經多次會議研討，始通過預告草案並公告之。又證人李君昱、陳清美均證稱，其於承辦該業務期間，所接觸最高層級人員分別為副署長及局長，且上開 98 年 8 月 5 日及 99 年 12 月 23 日預告草案簽呈未核可後，其即依副署長陳再晉、局長康熙洲指示事項續辦該業務，並未接獲署長即被告楊志良任何指示等語；證人陳再晉、康熙洲亦一致證述前開公告草案簽呈因其認尚有前述諸多事項不妥，而於批示完指示續辦事項後即退還承辦該項業務單位，並未就該簽呈內容向署長即被告楊志良報告，亦未曾就冬蟲夏草食品標示事項草案與向署長即被告楊志良討論過，署長即被告楊志良也未就該草案對其有任何指示等詞；是承辦與督導冬蟲夏草菌

絲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業務之李君昱、陳清美及陳再晉、康熙洲等人均未就該項業務而與署長即被告楊志良有所接觸，自難認被告楊志良有何故意延宕預告訂定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事項草案公告及取消召開冬蟲夏草菌絲食品標示之記者會，阻撓修正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原則，以圖利台糖公司等廠商之情。

- (四) 又台糖公司以食品工研所編號「36421」發酵菌絲體為原料之「台糖冬蟲夏草菌絲體」產品，經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於98年間以DNA方法進行檢驗，其成份為蟲草屬真菌(*Cordyceps* sp.)，產品亦備有相關證明文件，外包裝標示「冬蟲夏草菌絲體」均符合92年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原則規定，有衛生署98年1月8日衛署食字第0970052333號函及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98年7月1日藥檢伍字第0980010066號函在卷可參；再審閱卷附98年7月16日冬蟲夏草菌絲體為原料之食品管理原則座談會、100年1月10日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管理規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及各廠商意見單，學界、業界對冬蟲夏草菌絲體是否為單一菌種意見分歧，並對衛生署擬就冬蟲夏草之無性世代菌種鑑定證明非 *Hirsutella sinensis* 者，不得標示為「冬蟲夏草菌絲體」規範仍有爭議；據此，92年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原則既未規範何

菌種方得標示「冬蟲夏草菌絲體」，且迄今冬蟲夏草菌絲體之標示仍依92年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原則，是「台糖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既符合92年冬蟲夏草菌絲體管理原則，自難認被告台糖公司有何以不實冬蟲夏草菌絲體菌種生產「台糖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欺瞞民眾混淆販售，牟取暴利。

三、調查結果：本件查無被告楊志良有何故意阻撓修正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事項，以圖利被告台糖公司，及被告台糖公司有何以不實冬蟲夏草菌絲體菌種之食品欺瞞民眾混淆販售之情，均難認被告等涉有何貪污治罪條例等犯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楊志良、台糖公司有何上開犯行，自應認其罪嫌不足，爰予簽結。